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珮萱

電話：(02)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phchen01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成果回復格式 (A09000000E_1132803472_s
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依限上網填復112學年度之教職員工訓練規劃辦理
成果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32號函及貴校問卷填答結果續辦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9年6月24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及113年2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735號函重申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案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前述規劃提報112學年度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訓練，於113年8月23日前上網填復「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成果回復表」（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WLklM>）。
- 四、前述成果上傳檔案請依附件格式書寫，內容應包含教育訓練/研習規劃、計劃書及辦理成果，資料需彙整合併成獨立單一檔案製作成pdf格式後上傳（檔名為校名-112學年度之教職員工訓練規劃辦理成果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4/07/18 文
交 10:48:18 章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7/18



1130007466